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42號

原告 劉秀萍

被告 創意組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祐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
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不獲支付，爰依票據之法律
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承認這筆債務是我替兄長做擔保，但目前經濟
困難無法一次清償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
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屆期提示不
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
卷第5至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
抗辯經濟困難無法一次清償等語，縱係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
清償能力之問題，與被告是否應負清償責任無涉，是被告上
開所辯，委無可採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且屆期經提示，未獲兌付等情，既可採信，而被告所辯，僅設個人支付能力問題，並不成立法律上阻礙原告請求之事由，則被告依法仍應依系爭支票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85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，尚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據 號 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(民國)	帳 號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14年12月15日	HN0000000	235萬元	創意組合科技 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4年12月15日	000000000
2	114年12月15日	HN0000000	250萬元	創意組合科技 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4年12月15日	000000000